

中共浙江大学物理学系委员会文件

物理学系党委[2019] 6 号

浙江大学物理学系本科学生评价、评奖评优实施细则 (试行)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 号)、《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8 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和学系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价基本原则

1. 以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要求为目标；
2. 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申报与认证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教师评议与同学评议相结合的方法；
3. 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选优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4.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本科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 思想政治素质

1. 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勤于学习、敏于求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以班级为单位展开评价，由班主任召集班级评价小组成员参加评审会，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记实”为贯穿全学年的量化评价，“评议”为学年末进行的定性评价。

(1) “记实”部分包括“活动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活动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的表现，学生向班级评价小组申报个人符合条件的行为及表现，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由班级评价小组和物理学系本科生评价综合考评组按规定进行审核和确认。可申报内容包括系团委以及学生组织、班级、党支部、团支部等举办的经系团委审核通过的各项活动。

每个长学期（春夏、秋冬）开展一次活动记实考评，每个长学期的考评工作原则上在该长学期末完成，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申报、认定审核和分数公示工作，每次活动记实考评申报认证结束后，该起讫时间范围内的项目作清零处理，原则上不再作为下一次申报认证时的加分项目。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学生的表现在进行评价后报学系。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等部门通报批评的行为。

行为失范包括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或因违纪受到处分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学系本科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进行评议，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2) “评议”部分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其中，“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同学的相关表现依据“记实”结果进行评议，各班可依据学生在思想政治、学习态度、诚信、对学系和班级的贡献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评议。

(3) 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得到评价结果，计算方法如下：

$$\text{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 = \text{活动记实排名} \times 0.85 + \text{宿舍记实排名} \times 0.1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 20%，“良好”不超过 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须由班主任召集班级评价小组参

加的评审会审议，由评价小组讨论确定“活动记实排名”，并计算确定综合排名和评价结果。若“评议”结果与“记实”评价结果基本一致的，则以“记实”评价结果为准；若“评议”结果与“记实”评价结果不一致的，则可对“记实”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后，由班级评价小组所有成员签字后报系团委备案、复核。

（二）学业成绩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及所有课程绩点总和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按照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供的“学生学业成绩排名主干数据”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排名，计算方法如下：

学业成绩综合排名 $P = \text{学年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排名} \times 0.7 + \text{学年所有课程绩点总和排名} \times 0.3$

如果遇到 P 相同，则学年主修专业课程平均绩点大的优先；仍相同，则思想政治素质评价排名高的优先；若仍相同由学系本科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决定。

学业成绩综合排名结果作为学业相关荣誉和奖励的评选

依据。

（三）能力素养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学生按照《物理学系能力素养评价项目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附件一）要求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并上报相关证明材料至物理学系本科生评价综合考评组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系物理学系本科生评价综合考评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学系分别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五个方面对学生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以分类排名形式呈现。并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关荣誉称号以及奖学金的评选依据。

（四）体质健康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学系。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原则上“优秀”不超过 20%，“良好”不超过 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评选对象和参评基本条件

（一）评选对象

浙江大学本科生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班级或寝室。浙江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个人荣誉称号参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思想政治素质合格；
2.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3. 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体质健康”评价结果须达到合格；
5. 已修课程的学年平均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

（三）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除须满足上述（二）中的所有条件外，还须在该学年至少获得一项个人荣誉称号。

四、荣誉称号类别和评定条件

1. 个人荣誉称号包括：学生求是荣誉奖章、优秀学生、各类“标兵”、优秀毕业生；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级、文明寝室。各类荣誉称号的评定条件参见《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8号)。

2. 学业优秀标兵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我系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5%。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我系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5%，由物理学系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配。

3. 学业优秀标兵的评选以该学年学业成绩综合排名为依据指标；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的评选以“能力素养评价”中相应类别的评价结果为依据指标。

五、奖学金类别和评定条件

(一) 校设奖学金

校设奖学金包括竺可桢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各类奖学金的评定条件参见《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8号)。

(二) 外设奖学金

指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外设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由学校统一下达。

六、组织实施

1. 物理学系本科学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完成。

2. 物理学系设立“本科生评奖评优委员会”，由分管学生思政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主任，由分管本科生教学的副系主任、团委书记（或团委副书记、辅导员）、本科生教学科负责人、班主任担任委员，负责制定物理学系本科生评价、评奖评优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本科生评价、评奖评优工作；设立“本科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系团委书记（或团委副书记）任组长，专兼职辅导员、学生挂职团委副书记任组员，具体负责评定工作的开展。

3.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本科生各班级成立“班级评价小组”，在物理学系本科生评奖评优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评价工作。班级评价小组由班主任、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班级学生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为3-5人，班主任视具体情况、可酌情增加。

4. 能力素养评价。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和文体活动等五项能力素养的记实考评于每学年末进

行，由物理学系本科生评价综合考评组进行审核认定。

5. 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实行“申请—审核”制，由学生向物理学系提出申请，经物理学系本科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评审后，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审核，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6.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于秋冬学期结合学生评价进行，其中优秀毕业生评选于毕业学年的春学期启动。

7. 学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相应荣誉和奖励，追缴已发奖学金，停发待发放的奖学金，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附则

1. 本细则适用于浙江大学物理学系 2017 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2.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物理学系负责解释。
3.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浙江大学物理学系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

附：物理学系能力素养评价项目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

主题词：本科生 学生评价 荣誉称号 奖学金

抄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本科生院。

中共浙江大学物理学系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发

附件一：

物理学系能力素养评价项目认定标准和评分细则

1. 本细则分为“社会工作、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对外交流”五个方面分类进行评价，分类计算得分并排名。
2.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的“活动记实”可包括下述的“社会工作、文体活动、公益服务”三类。
3. 物理学系本科生评价综合考评组（简称“系考评组”）成员：系团委书记（或团委副书记）、学生挂职团委副书记、学生会素拓部负责人。
4. 本评分细则解释权归物理学系本科生评价综合考评组。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社会工作	担任系内学生工作职务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5	1. 担任职务半年以上方可进行考核； 2. 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党支部支委	3	
		系学生会主席团	5	
		系学生会部长、副部长	4	
		系学生会干事	2-3 (学生会主席团推荐、系考评组决定)	
		班长、团支书	4	
		班委、团支委	2-3 (由班级评价小组决定)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活动	系内各类活动	一等奖 (1-2 名)	4	1. 以系考评组认定的活动为准； 2. 活动组织者提供相应名单； 3. 活动主要负责人不超过 5 人。
		二等奖 (3-5 名)	3	
		三等奖 (6-10 名)	2	
		普通参与者	1	
		工作人员	2	
		活动主要负责人	3	

	系外活动	一等奖	3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公益服务	青年志愿者	志愿者活动每3小时计1分，不足3小时部分的舍去。		由系考评组认定。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科学研究	论文	国际级和国内一级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10 第二作者以下以各级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90%, 80%, 70%, 60%后圆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0.5为界限。如:0.1-0.4取0;0.5-0.9取0.5。
		浙江大学学报	第一作者	8
		二级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6
		其它正式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4
		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2
专利	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10 第二专利人以下以各级第一专利人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90%, 80%, 70%, 60%后圆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0.5为界限。如:0.1-0.4取0;0.5-0.9取0.5。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8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6
	产品、软件、课件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10 第二名以下以各级第一名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开发转让	第一开发人	8	90%, 80%, 70%, 60% 后圆整记分 (不做四舍五入) 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以 0.5 为界限。如: 0.1-0.4 取 0; 0.5-0.9 取 0.5。
		一般性研制	第一研制人	6	
	S RTP	完成 S RTP 全过程并最终结题			5
	系内各类讲座、报告	每次讲座计 1 分, 一学期内累计不超过 5 分			由系考评组认定。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学科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2
			一等奖	10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优胜奖或参赛奖	7
			入围未获得奖项者	6
	省级	省级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优胜奖或参赛奖	5
			入围未获得奖项者	4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对外交流	参加学校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5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学系组织的对外交流项目		4	

其它：在不违背学校和学系评分规则情况下，其它未列出的活动（例如：班级活动等）分数由各班级评价小组商议决定并获班主任核准同意，分值上限为 25 分。